

# 南昌工学院

南工政发〔2023〕11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工学院教育教学名师 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南昌工学院教育教学名师聘任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南昌工学院教育教学名师聘任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用、高端引领、创新机制的原则，培养一批教学拔尖人才，促进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职责

**第二条** 教育教学名师岗位为全职岗位。

**第三条** 学校结合一流本科建设需要，在专业和课程建设领域设置教育教学名师岗位，分为一流专业责任教授和一流课程教学名师。

**第四条** 一流专业责任教授负责专业整体规划和建设，具体职责包括：组建专业建设团队，引进和培育专业建设人才，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推动专业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引领专业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现代化，取得专业建设标志性成果，推动“三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专业知名度等。

**第五条** 一流课程教学名师负责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的引领示范，具体职责包括：组建课程教学团队，培育精品课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等教学骨干；开展信息化教学改革，推进课堂革命实施新教学，取得课程建设标志性成果，打造特色“金课”，发挥课程团队示范作用等。

**第六条** 受聘教育教学名师须组建创新团队，作为团队负责人牵头组织并带领团队成员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与目标，不断提

升相关专业、课程建设水平与社会声誉，使专业、课程在国内影响力稳步提升。

###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教育教学名师应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术规范，坚持言行雅正，教书育人，师德高尚。

**第八条** 一流专业责任教授聘任条件：

（一）一流专业责任教授应为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主要负责人，有改革创新精神，关注专业建设和发展前沿，能带领专业创新团队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改革、教育数字化转型实践，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够任满至少一个聘期。

（二）具有教授职称，近3年每学年教学评教分平均分不低于90.0分且在全校中排名前20%；近5年，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

（三）具有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10年及以上，近5年每年至少系统讲授一门本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120学时。

**第九条** 一流课程教学名师聘任条件：

（一）一流课程教学名师应为省级、校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对主讲课程有较深入的研究，能不断打造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持续开展混合式、探究式教学并构建适合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课程考核体系，教学效果得到同行与学生认可，能在一流课程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能够任满至少一个聘期。

（二）积极开展课程数字化转型建设，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在本科教学第一线工作6年及以上，课程教学效果突出，近3年

每学年教学评教分平均分不低于 90.0 分且在全校教师中排名前 20%；近 3 年主持过与主讲课程相关的省级教研项目或出版主讲课程的教材或数字教材。

（三）近 3 年每年系统讲授所申报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00 学时。

##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条** 应聘人员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教学单位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由教务处牵头审核，经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校人事人才与岗位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学校予以聘任。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名师的聘期一般为 5 年。

**第十二条** 由教务处牵头与教育教学名师共同协商确定岗位任务和工作目标，按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十三条** 教育教学名师应在考核周期内完成基本岗位职责，取得岗位必备成果，同时应在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团队与基地建设、教学竞赛与教学成果等方面取得至少 2 项标志性成果（见附表）。教育教学名师的待遇、聘任与考核按照学校相关标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教育教学建设成果列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一流专业<br>责任教授 | 一流课<br>程教学<br>名师 |
|----------------|--------------------|--------------|------------------|
| 专业建设           | 国家级一流专业            | ▲            | △                |
|                | 省级一流专业             | ▲            | △                |
|                |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 ▲            | △                |
| 课程与教材建设        | 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            | ▲                |
|                | 省级级一流课程或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 △            | ▲                |
|                | 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出版        | △            | △                |
|                | 省级及以上教材奖           | △            | △                |
|                | 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          | △            | △                |
|                | 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            | △                |
|                | 校级规划教材             | △            | ▲                |
| 教学团队与基地<br>建设  | 江西省名师工作室           | △            | △                |
|                | 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 ▲            | △                |
|                | 省级及以上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  | ▲            | △                |
|                | 省级及以上教学基地及示范中心     | △            | △                |
| 教学竞赛与教学<br>成果奖 | 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 △            | ▲                |
|                | 省级教学成果奖            | ▲            | △                |

说明：

1. ▲代表必备成果，要求名师主持；△代表选择性成果，要求名师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教学竞赛获奖要求名师或团队成员获得。
2. 上述未尽指标，经学校教学委员同意后可以更新。